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配售協議

茲提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配售88,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將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發行配售股份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宇東先生、李國坡先生及周潤璋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